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85號

原告 陳惟森
被告 富貴連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葉信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5,406元經由郵局入被告法定代理人帳戶內（檢附收據影本），債務早已清償等語。並聲明：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452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告未經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並於簡易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又所稱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者而言。再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

01 文，但債務人異議之訴既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
02 的，如執行程序已終結，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
03 提起。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
04 始得為之，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或尚未開始，因執行程
05 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又提起
06 異議之訴，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
07 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

08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系爭執行事件，業經被告以債務人（即本
09 件原告）已匯款清償為由，而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撤回系
10 爭執行事件，而後經本院執行處於同年月21日函知債務人
11 （即本件原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及塗銷查封登記，經原告
12 於同年月24日收受送達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
13 事件強制執行案卷在卷可參。是以原告主張之系爭執行事件
14 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因撤回而終結，則本件並無執行程序可資
15 排除，即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從而，揆諸上揭說明，
16 本件原告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法律上
17 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江俊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 日

27 書 記 官 蔡儀樺